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2〕98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研究生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立项教师类项目 2263 项、研究生项目 1051 项其中，专项项目共计 918 项（“三个定位”专项 344 项，“三张牌”专项 381 项，思政课研究专项 193 项）（项目立项信息详见附件 1）。

二、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中理工农医课题资助不低于 2 万元 / 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不低于 1 万元 / 项;研究生类课题资助不低于 0.5 万元 / 项。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37 号)精神,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和资金拨付分离,以生均经费形式核拨高校。公办高校项目经费从核拨高校的生均经费中统筹列支,民办高校项目经费自筹解决。

三、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好本校《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附件 2)签订工作,尽快履行项目研究相关手续,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将任务合同书(一式 2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审核盖章,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立项。任务合同书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组留存。

四、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任务合同书的形式和内容认真做好核查工作。任务合同书中的预期成果须明确量化且可考核,不得使用模糊性、概括性描述。经费预算支出科目填写须符合学校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规定。

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如实计算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工作量和评估其科研业绩,省教育厅将不断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措施。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年度检查评估,提高课题研究水平,按质、按量、按时结题验收。

六、2023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项目执行期 1—2 年，即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或 2025 年 2 月，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执行期。项目执行时间不满 2 年时，无需办理延期手续；执行期超过 2 年未能按时结题，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由学校统一到省教育厅备案。

七、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进行成果鉴定等，均应标注“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凡是未标注的成果，结题验收时省教育厅将不予认可。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

电子邮箱：ynsjytl@126.com

附件：1. 2023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立项
明细表

2.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